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6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0.7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75,740,885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政業績將會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69,000港元)。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現正就進行收購事項重組架構。完成重組為該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有關詳情於下述「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中披露。)

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69,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七日內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相當於(i)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9%；及(ii)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82%。

代價股份將會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該價格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95港元折讓約18.9%；及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折讓約19.8%。

代價的基準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69,000港元)初步估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計算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資產基礎法項下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先決條件

根據該協議，買方購買銷售股份的責任須於下列先決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重組已完成及獲買方信納；
- (b) 目標公司及賣方於該協議內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 (c) 買方已於完成前在於各重大方面根據該協議履行或遵守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承諾或協定；

- (d) 概無出現(包括但不限於)可對目標集團整體估值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國家政策、業務運作、財政狀況、管理及人事方面的事件，而目標集團可維持日常運作；
- (e)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委託一名具有專業資格的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權架構及價值進行查證及評估，並合理信納估值報告(「估值報告」)；
- (g) 買方合理信納及接納就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法律及財務事宜的盡職調查)結果；及
- (h) (如需要)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必要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相關政府監管機關批准)。

倘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由買方豁免，惟第(c)、(e)及(h)項條件不得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而其後各訂約方概不受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的規定約束。各訂約方毋須就該協議之條款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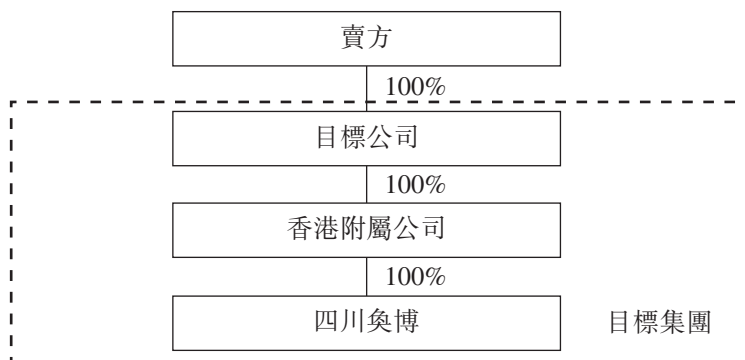
完成須在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互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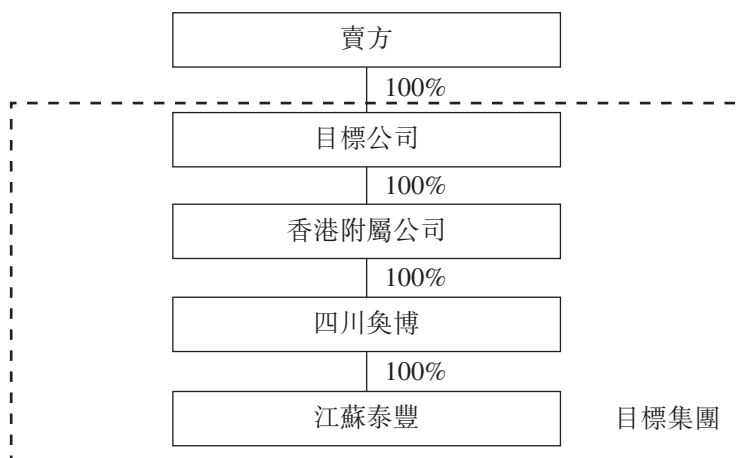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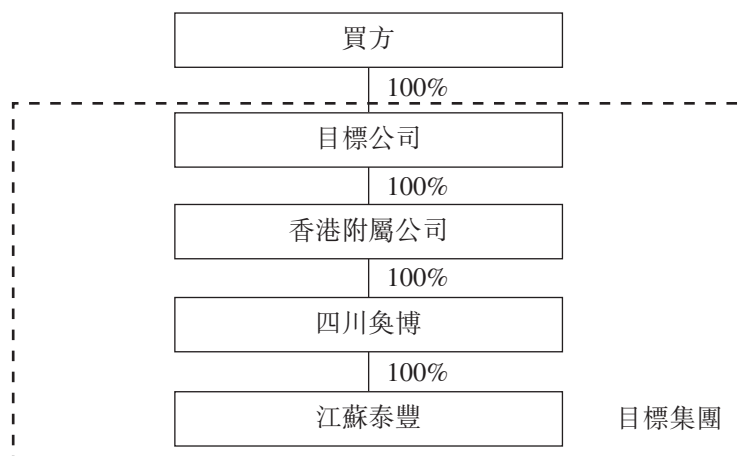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ii) 香港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賣方告知，香港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ii) 四川兔博

四川兔博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四川兔博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四川兔博由香港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iv) 江蘇泰豐

江蘇泰豐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賣方告知，江蘇泰豐主要從事集裝箱貨物處理、倉儲、物流及銷售礦產。於本公告日期，江蘇泰豐由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直接全資擁有。

重組完成後，江蘇泰豐將由四川兔博全資擁有。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

下文載列江蘇泰豐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098	112,447	5,6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15)	1,793	63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615)	1,793	637

江蘇泰豐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5,246,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石灰岩；及(ii)商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將繼續擴展其現代物流、材料加工(包括加工大理石)及供應鏈金融業務，以發展商品貿易業務，從而提升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提供儲存及物流服務以發展本集團的上、中、下游業務，且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亦可產生協同效應，提升營運效率及減低營運成本。

另外，董事會預期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展其業務組合，帶來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且或可提升其財務表現。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伍晶	476,332,840	23.00	476,332,840	21.20
China Marbl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231,872,452	11.20	231,872,452	10.32
顧正國	189,333,000	9.14	189,333,000	8.43
徐克付	171,976,160	8.31	171,976,160	7.66
董瑞麟	158,000,000	7.63	158,000,000	7.03
孫浩程	140,678,000	6.80	140,678,000	6.26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126,096,000	6.09	126,096,000	5.61
張濤	108,000,000	5.21	108,000,000	4.82
賣方	—	—	175,740,885	7.82
其他公眾股東	<u>468,345,548</u>	<u>22.62</u>	<u>468,345,548</u>	<u>20.85</u>
總計	<u>2,070,634,000</u>	<u>100.00</u>	<u>2,246,374,885</u>	<u>100.00</u>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82,266,8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59,300,000股股份，而有關一般授權的股份餘數為222,966,800股股份。因此，發行的代價股份數目屬於一般授權之限額範圍內，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後配發及發行時，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13)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10,000,000元(相當於約134,969,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175,740,885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償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82,2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得偉投資有限公司，就投資控股目的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77港元
「江蘇泰豐」	指	江蘇泰豐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個別人士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ArtGo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重組，包括四川兔博向有關公司現有股東購買江蘇泰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奧博」	指	四川奧博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iny Go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劉訓炎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採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曉涵女士、龍月群女士及許一安先生。